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 年防撞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2024ZD078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9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11
38 发票	21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2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55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07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采购限价（元，含税）	供货期	质保期
1	防撞车	6	辆	280,975.00元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天); (2) 车辆查验合格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配件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等)和车辆交付。	24个月,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 2.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所投产品车型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 8 月 16 日 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8 月 16 日 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zdbidding.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8室

联系人：许丽明

电 话：0769-23308061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联系人：李铭恩、梁柱豪

电 话：0769-2268266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zdbidding.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防撞车综合单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车型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标准化体系认证；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1)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 2) 提供投标车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复印件；
 - 3) 提供所投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防撞包产品质量险、碰撞检测报告（包含 1100kg 小车正撞、2270kg 小车正撞、偏撞以及偏斜撞）复印件；
 - 4) 提供所投车辆《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复印件；
 - 5) 提供所投车辆防撞包核心材料的寿命检验报告复印件。
- (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3) 车辆配置清单（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如实自行填写）；
- (4) 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 1) 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格式见附件 13.4.1 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格式）；
 - 2) 产品用户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 (5)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 (6) 供货进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3.6 供货进度承诺书格式）；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3.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8)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9) 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3.9 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格式）；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上牌服务费、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船使用税、增值税、验车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保额、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责任保险、防撞包单元碰撞险】、车身喷涂（按招标人要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技术培训，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5) 合理利润、税费（含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含税单价采购限价：280,975.00元/辆（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玖佰柒拾伍元/辆）；
含税总采购限价：1,685,8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3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

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

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现场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现场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 (3) 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

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招标人应支付、由投标人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购置税、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车辆出售发票类型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车辆单价（含税）
1	防撞车	6	280,975.00 元/辆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1	车辆类型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2	能源类型	柴油
3	环保标准	国六或以上，须满足东莞合法上牌标准
4	整车质量（kg）	≥4000
5	底盘品牌	相当于或优于五十铃牌或江铃牌或东风牌
6	发动机功率（kw）	≥85
7	发动机扭矩（N·m）	≥285
8	额定载重量（kg）	≥1500
9	车体	
	车身长（mm）	≤6000
	车身宽（mm）	≤2350
10	车身高（mm）	≤3200
	货箱长（mm）	≥2400
	货箱宽（mm）	≥1900
11	栏板高度（mm）	≥350
	刹车防抱死功能	具备
12	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2（人）
13	驱动方式	后驱（4*2）
14	倒车影像和雷达	配置，缓冲垫收起和放下两种状态均可使用
15	车内中控锁	配置
16	防撞包寿命	≥5 年
17	★防撞缓冲等级	1100-2270kg——≥80 km/h (碰撞体质量——碰撞体时速)
18	▲快速维修要求	满足低速撞击下局部零部件可快速替换，须提供产品图纸和结

			构示意图等相关证明文件。
19		缓冲垫控制系统	驾驶室控制和无线遥控
20		缓冲垫翻转形式	上下翻转，翻转角度为 90°。 上翻最大角度为与地面垂直，下翻最大角度为与地面平行。
21		缓冲垫驱动系统	独立液压 (车辆行驶过程中可操控)
22		有效吸能长度 (mm)	≤2050
23		防撞垫宽度 (mm)	≥1900
24		▲缓冲垫厚度 (mm)	≥590
25		缓冲垫离地间隙 (mm)	工作状态时离地间隙介于 200-300
26	安全性配置	大型电子安全导向牌	导向灯组可遥控操作，可显示多种明确的指向标记，包括但不限于：向左改道、向右改道、禁止通行等。
27		配重块	结合车辆本体自重和防撞等级要求，应配置适量配重块。
28		★预警功能	预警设备可与高德或百度地图联网，产品测距范围≥250m，具有声光双重预警，且含两种灯光预警模式，即常亮和闪亮两种警示方式。
29		倒车雷达	配置
30	需求配置	车身两侧栏板可翻转开启	配置
31		车膜	配置，品牌相当或优于龙膜，3M，威固。
32		行车记录仪	配置，分辨率:1080P 或以上；内存≥64G SD(TF)卡；显示屏尺寸≥5 英寸。相当或优于 360、小米、海康威视。
33		随车工具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电瓶搭火线、车载充气泵、灭火器、三角木止退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全包围脚垫、安全锤。

备注：

1. 以上参数为每辆车的配置要求，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所包含的全部服务。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

2. 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车辆配置情况。

4. 中标人须无条件承诺，如规范使用防撞车状态下发生碰撞事故，防撞车本体位移距离应小于20米。承诺期限为防撞车使用期终身。

★三、投标产品要求

(一)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含防撞包)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二) 投标车辆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三) 提供所投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防撞包产品质量险、碰撞检测报告(包含1100kg小车正撞、2270kg小车正撞、偏撞以及偏斜撞)复印件。

(四) 提供所投车辆《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复印件。

(五) 提供所投车辆防撞包核心材料的寿命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交货要求

中标人应在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报备车辆生产计划(含生产地址准确定位、生产时间节点)，如在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车辆生产期间，招标人有权不定期到中标人生产车间现场监造，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一) 供货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天)；

(2) 车辆查验合格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配件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等)和车辆交付。

(二) 喷涂要求：

车辆交付招标人使用时，车身颜色为工程黄，成交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企业LOGO, 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要求设计车辆图纸，并由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依据图纸对车辆进行喷涂。

(三) 验收要求：

(1) 车辆查验：

① 车辆在供货后上牌前需进行第一次查验，查验车辆应当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

②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招标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④ 车辆的查验、试驾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各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查验或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第九条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⑤ 招标人查验车辆时需进行试车及预警功能实地演示，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若查验不合格的，中标人不得以车辆已试用不得退回为由拒绝退货。

(2) 车辆验收:

车辆查验合格后, 中标人需完成车辆上牌及配件安装 (包括喷涂、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转向灯等) 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东莞市内) 后开展验收工作, 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 (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 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若验收合格, 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 若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 因验收或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 按第九条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3) 车辆交付: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 交付时应确保所有车辆油表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 以确保车辆验收后招标人的正常使用, 同时中标人将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移交至招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 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中文);
- 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三包凭证;
- 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
- 7、购车发票;
- 8、车辆一致性证书;
- 9、机动车登记证书;
- 10、新车交付确认表;
- 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
- 12、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车船税发票;
- 14、完税证明;
- 15、交通强制险标;
- 16、其他

(4)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 不可免除中标人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因车辆质量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招标人先行垫付。如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中标人承担。

五、价款要求

(一) 本项目的费用为总价包干, 已包含所列货物、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 (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上牌服务费、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船使用税、增值税、验车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保额、车上人员 (驾驶员和乘客, 50 万元/人保额) 责任保险、防撞包单元碰撞险)、车身喷涂 (按招标人要求)、检测及验收

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费用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等额有效的收款收据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验收款：

①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的，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上牌交付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100%结算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结算价的5%用作质保金。

②采取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方式的，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上牌交付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100%结算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提供结算价5%且有效期至质保期满的质保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价款。

（3）质保款：

①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的，车辆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并出具前述100%结算价款金额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款项；

②采取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方式的，车辆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由中标人提出退回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申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中标人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由招标人退回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

③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质保金/保函数额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将按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

（1）质保期：24个月，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参照国家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内，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中标人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中标人免费提供维护、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车辆零部件清单：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并明确各零部件的质保期限，其中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要求详见附表《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与附表有差异的，以附表质保期限为准。

（4）其他：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人指定的维护保养点外的汽修店进行维护保养。中标人不得以车辆未在原厂实施维护保养而终止质保期或拒绝提供质保服务。

▲（二）售后及保养

（1）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根据车辆保养手册要求的频率及次数提供免费的整车保养及整体检查（机油、

冷却液、刹车油以及车辆上装部分的润滑油脂等耗材均免费)。

(2) 中标人须无条件为招标人处理防撞车事故售后全过程，并为招标人办理保险理赔等售后服务。

(3) 车辆故障或发生事故后，防撞缓冲垫损坏，中标人应快速响应。中标人应于一天内提供备用车辆供招标人无偿使用(期间的燃油费、保养费和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相关故障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于7个自然日内完成防撞缓冲垫的更换。

(4) 招标人有权对车辆及设备质保和保养、售后服务方式提出需要中标人上门服务，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派员到招标人指定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质保期内须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用以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中标人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6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于到位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一次免费专业知识和设备实操培训服务，就货物的功能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总价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结构及原理培训，了解车辆及车辆各部件名称用途；2、车辆操作使用培训，包括日常操作，作业前准备，停车注意事项、车辆仪表控制操作，配件不同工况选择以及车辆操作使用技巧；3、车辆操作使用注意事项；4、车辆维护与保养；5、故障分析与排除；6、专项保养指引手册，须标注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等；7、列明各种专项操作完成后，针对特定零部件的保养方法。

七、知识产权

招标价格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和版税。中标人应保证交付的全部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附带已安装的系统、软件等)且拥有对产品完全的所有权。如有违反，中标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八、造假或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

履约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对中标人处以每日2%合同价款的罚金。

九、处罚手段

(一) 中标人逾期供货或交货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同时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扣减人民币伍仟元整，招标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若三次整改不通过导致逾期超过供货及验收所约定时限的30个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 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对车辆进行喷涂的，招标人经1次书面警告后，5个自然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辆，并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喷涂，相关喷涂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 中标人所交付车辆整车改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专项作业车辆相关标准，且符合东莞市上牌要

求，并完成车辆上东莞市牌照的所有工作。因不能上牌导致未能按期交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未按要求交货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中标人未按本需求配合完成车辆查验或验收的，招标人经1次书面警告后，5个自然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质保期内，若中标人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持续响应不及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第一、二次中标人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质保金或质量保函金额的5%。

附表：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序号	分类	易损易耗件名称	质保期限
1	承诺质保配置	离合器摩擦片	1年
2		制动摩擦片	1年
3		启动电瓶	1年
4		各项照明灯泡部件	1年
5		轮胎（含备胎）	6个月
6		雨刮片	6个月
7	加装置置	倒车影像	1年
8		行车记录仪	1年
9		大型电子安全导向牌	1年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 撞车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车型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防撞车			6辆		

防撞车技术参数表（其余配置详见投标文件第XXX页）

序号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1	车辆类型	
2	能源类型	
3	环保标准	
4	整车质量（kg）	
5	底盘品牌	
6	发动机功率（kw）	
7	发动机扭矩（N·m）	
8	额定载重量（kg）	
9	车身高（mm）	
	车身长（mm）	
	车身宽（mm）	
10	货箱长（mm）	
	货箱宽（mm）	
	栏板高度（mm）	
11	刹车防抱死功能	
12	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13	驱动方式	
14	倒车影像和雷达	
15	车内中控锁	

16	防撞单元	防撞包寿命	
17		★防撞缓冲等级	
18		▲快速维修要求	
19		缓冲垫控制系统	
20		缓冲垫翻转形式	
21		缓冲垫驱动系统	
22		有效吸能长度 (mm)	
23		防撞垫宽度 (mm)	
24		▲缓冲垫厚度 (mm)	
25		缓冲垫离地间隙 (mm)	
26		安全性配置	大型电子安全导向牌
27	配重块		
28	★预警功能		
29	倒车雷达		
30	需求配置	车身两侧栏板可翻转开启	
31		车膜	
32		行车记录仪	
33		随车工具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 元)。

2、已包含所列货物、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上牌服务费、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船使用税、增值税、验车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保额、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责任保险、防撞包单元碰撞险）、车身喷涂（按甲方要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或补偿。

3、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安装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碰撞的痕迹。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乙方应当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及资质。

7、货物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2《用户需求书》第二条规定。

四、货物运输、包装、保险

1、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和启运地及目的地的装卸。

2、乙方起运货物【5】日前应函电通知甲方预计到达时间和货物的装运情况。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发货之前应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5、乙方应当根据运输实际情况购买保险（含货物保险及交运人员人身保险），并承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6、货物运输、保险和包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或给予乙方补偿。

五、交货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货及查验合格后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内容车辆归属要求完成上牌（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等），所有车辆交付甲方时必须包含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2、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方的，可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5】日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变更运输计划。

3、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4、喷涂要求：车辆交付甲方使用时，车身颜色为工程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企业LOGO,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要求设计车辆图纸，并由甲方审核同意后依据图纸对车辆进行喷涂。标识方案根据甲方要求，喷绘规定的外标识，表面光亮、附着力强，经过表面平整打磨，除油、除锈，喷磷化底漆，原子灰整体平整，最后电子调色配漆，对厢体表面在负压水帘环境中进行喷漆，并经适当温度红外线烘干。

5、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合同车辆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的要求。

六、货物验收

（1）车辆查验：

①车辆在供货后上牌前需进行第一次查验，查验车辆应当在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

②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甲方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乙方不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④车辆的查验、试驾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各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乙方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查验或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第十二条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⑤甲方查验车辆时需进行试车及相关功能实地演示，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查验不合格的，乙方不得以车辆已试用不得退回为由拒绝退货。

（2）车辆验收：

车辆查验合格后，乙方需完成车辆上牌及配件安装（包括喷涂、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作业指示灯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验收或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第十二条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3）车辆交付：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车辆油表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甲方的正常使用，同时乙方将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移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 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三包凭证；
- 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
- 7、购车发票；
- 8、车辆一致性证书；
- 9、机动车登记证书；
- 10、新车交付确认表；
- 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
- 12、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车船税发票；
- 14、完税证明；
- 15、交通强制险标；
- 16、其他

(4)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因车辆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如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并出具等额有效的收款收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验收款： 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上牌交付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并出具100%结算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结算价的5%用作质保金。

采取银行不可撤销质量保函方式：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上牌交付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并出具100%结算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提供结算价5%且有效期至质保期满的质保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价款。

3、质保款： 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所有车辆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出具前述100%结算价款金额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款项。

采取银行不可撤销质量保函方式：所有车辆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由乙方提出退回保函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退回质量保函。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质保金/保函数额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票据”），并提交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若乙方迟延向甲方开具前述票据以及请款材料或票据和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若乙方未能支付前述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价款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6、甲方开票信息及甲乙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及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595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特别约定: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应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具相对应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 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 乙方自愿放弃; 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 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 %)”, 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 乙方自愿放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 依法调整; 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约定的合同总价系含税价。

八、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

1. 培训: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一次免费专业知识和设备实操培训服务, 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车辆结构及原理培训, 了解车辆及车辆各部件名称用途;
- (2) 车辆操作使用培训, 包括日常操作, 作业前准备, 停车注意事项、车辆仪表控制操作, 配件不同工况选择以及车辆操作使用技巧;
- (3) 车辆操作使用注意事项;
- (4) 车辆维护与保养;
- (5) 故障分析与排除;
- (6) 专项保养指引手册, 须标注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等;
- (7) 列明各种专项操作完成后, 针对特定零部件的保养方法

2. 质保期:

(一) 质保期: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二) 质保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 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需参照国家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内, 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 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乙方免费提供维护、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 车辆零部件清单: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并明确各零部件的质保期限, 其中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附表《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乙方提供的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与附表有差异的, 以附表质保期限为准。

(4)其他：由于甲方企业性质原因，甲方权属的车辆须前往已按流程采购的定点汽修店进行维护保养。乙方不得以车辆未在原厂实施维护保养而终止质保期或拒绝提供质保服务。

3.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须根据车辆保养手册要求的频率及次数提供免费的整车保养及整体检查（机油、冷却液、刹车油以及车辆上装部分的润滑油脂等耗材均免费）。质保期内甲方对车辆及设备质保和保养、售后服务方式提出需要乙方上门服务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派员到甲方指定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车辆因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如属缺陷产品，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质保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终身维修服务。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的质保期外，增加__次免费与用户需求要求同级保养次数，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整体检查。具体车辆保养安排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乙方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3) 车辆故障或发生事故后，防撞缓冲垫损坏，乙方应快速响应。乙方应于一天内提供备用车辆供甲方无偿使用（期间的燃油费、保养费和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相关故障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于7个自然日内完成防撞缓冲垫的更换。

(4) 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乙方免费提供维护、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该等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__个月，质保服务具体响应时间不得超过__个工作日。

(5) 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应按甲方通知上限定时间修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支付。

(6) 质保期内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如发现故障（5天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8) 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用以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位，并于到位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9) 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处理防撞车事故售后全过程，并为甲方办理保险理赔等售后服务。

(10) 对于乙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第一、二次甲方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质保金或质量保函金额的5%，直至质保款扣完为止。

(11) 对于乙方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持续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将情况向市水务集团报备，甚至拒绝其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单位任何采购项目。

(12) 交车使用后，若甲方发现有车辆参数不符合本合同、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相关费用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退车，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修好或更换，甲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包括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用户需求书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14) 乙方必须为甲方建立保养体系，编制甲方自主定期、专项保养指引手册，指导甲方开展车辆日常使用常规养护工作。

(15)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

九、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满28天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

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十、质量保函

（1）保额：实际结算金额5%；

（2）保函形式：银行不可撤销保函；

（3）提交时间：完成结算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

质量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质量保证及售后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在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限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提取质量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保额数额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退回时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提出退回保函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退回质量保函。

十一、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接收货物及支付货款。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扣减人民币伍仟元整，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若三次整改不通过导致逾期超过供货及验收所约定时限的3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车辆进行喷涂的，甲方经1次书面警告后，5个自然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辆，并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喷涂，相关喷涂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付车辆整车改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专项作业车辆相关标准，且符合东莞市上牌要求，并完成车辆上东莞市牌照的所有工作。因不能上牌导致未能按期交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未按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需求配合完成车辆查验或验收的，甲方经1次书面警告后，5个自然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质保期内，若乙方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持续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于乙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第一、二次乙方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质保金或质量保函金额的5%。

6、乙方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的，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涉案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9、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逾期支付的即按应退还总金额按每日【0.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质量保函、质保金予以支付。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合同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数）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同意且没有异议。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虚假承诺

1、履约阶段若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服务或其他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服务、货物或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如乙方5个工作日

内未完成整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阶段若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服务或其他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服务、货物的，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乙方不良行为的权利。

3、质保期满后若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服务或其他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服务、货物的，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同时，甲方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乙方不良行为的权利，并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本合同全部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附带已安装的系统、软件等）且拥有对产品完全的所有权。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和版税。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为准。

十八、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九、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之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合同附件：附件1《廉洁协议书》；附件2《用户需求书》；附件3 中标通知书；附件4投标报价表；附件5承诺书；附件6招标文件（另附）；附件7投标文件（另附）。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

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i@dgsui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上级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书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投标报价表: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4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078）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2024ZD078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078）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078）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 年防撞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07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含税）
1	防撞车				6	辆	小写：¥_____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防撞车综合单价明细表

防撞车综合单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 年防撞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078

一、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含 税)	备注
1								
2								
3								
.....								
小 计								
二、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含 税)	备注
1								
2								
3								
.....								
小 计								
合 计 (货物+服务, 含税)								

注：

- (1) 此表乃投标报价表内“综合单价(含税)”的价格明细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内分项内容的数量扩展报价表；如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未提供附表的部分格式不限。
-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 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但根据为满足防撞车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应在本分项报价中列出。如未列出，项目实施时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视为该部分报价已列入其他单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 本综合单价明细表内的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表内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内综合单价为准，并同比例修正综合单价明细表内单价。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 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078）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

(1)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 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 年防撞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078) 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并按照投标承诺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按_____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 (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078)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产品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并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
_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
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车型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型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 业绩须附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绩的销售方须为投标人）。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车型），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货物清单		
2	二	合同价款		
3	三	货物产地及标准		
4	四	货物运输、包装、保险		
5	五	交货		
6	六	货物验收		
7	七	付款		
8	八	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		
9	九	履约担保		
10	十	质量保函		
11	十一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2	十二	违约责任		
13	十三	虚假承诺		
14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5	十五	知识产权		
16	十六	税和关税		
17	十七	合同生效		
18	十八	送达		
19	十九	其它		

20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21	附件2	《用户需求书》		
22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23	附件4	投标报价表		
24	附件5	承诺书		
2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26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27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提供2021年以来所投产品车型销售业绩表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 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 货物型号	单项合同所 投产品车型 销售数量 (单位: 辆)	合同签订 日期	买方单位 电话及联 系人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从多到少的方式排列;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绩的销售方须为整车生产企业), 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车型及销售数量), 否则, 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4) 上述的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产品车型销售数量, 若为一个合同中包括不限于所投产品车型的多个产品的, 只计算所投产品车型所占的销售数量,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所投产品车型销售数量的, 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5)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 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所投产品车型 销售数量（单 位：辆）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 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记分。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1）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 （2）提供投标车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复印件；
 - （3）提供所投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防撞包产品质量险、碰撞检测报告（包含1100kg小车正撞、2270kg小车正撞、偏撞以及偏斜撞）复印件；
 - （4）提供所投车辆《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复印件；
 - （5）提供所投车辆防撞包核心材料的寿命检验报告复印件。
- 2、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3、车辆配置清单（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如实自行填写）；
- 4、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 （1）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格式见附件 13.4.1 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格式）；
 - （2）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 5、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 6、供货进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3.6 供货进度承诺书格式）；
-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3.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8、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9、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3.9 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格式）；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货物采购清单			
2	三	投标产品要求			
3	四	交货要求			
4	五	价款要求			
5	六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6	七	知识产权			
7	八	造假或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			
8	九	处罚手段			
9	附表	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0	三	(一)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含防撞包)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11	三	(二) 投标车辆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12	三	(三) 提供所投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防撞包产品质量险、碰撞检测报告(包含1100kg小车正撞、2270kg小车正撞、偏撞以及偏斜撞)复印件。			
13	三	(四) 提供所投车辆《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复印件。			
14	三	(五) 提供所投车辆防撞包核心材料的寿命检验报告复印件。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 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其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需在“13.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中响应。若发现未填写本表, 或虚假填写本表, 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 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

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1.1提供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含防撞包）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证明材料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也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2）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生产企业及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无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参与投标的，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30.1款的约定对投标人进行对应的处理。

13.1.2提供投标车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复印件。

13.1.3提供所投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防撞包产品质量险、碰撞检测报告(包含1100kg小车正撞、2270kg小车正撞、偏撞以及偏斜撞)复印件。

13.1.4 提供所投车辆《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复印件。

13. 1. 5提供所投车辆防撞包核心材料的寿命检验报告复印件。

13.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车辆类型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2	能源类型	柴油			
3	环保标准	国六或以上, 须满足东莞合法上牌标准			
4	整车质量 (kg)	≥4000			
5	底盘品牌	相当于或优于五十铃牌或江铃牌或东风牌			
6	发动机功率 (kw)	≥85			
7	发动机扭矩 (N·m)	≥285			
8	额定载重量 (kg)	≥1500			
9	车辆 本 体	车身长 (mm)	≤6000		
		车身宽 (mm)	≤2350		
		车身高 (mm)	≤3200		
10		货箱长 (mm)	≥2400		
		货箱宽 (mm)	≥1900		
		栏板高度 (mm)	≥350		
11	刹车防抱死功能	具备			
12	额定载客人数 (含驾驶员)	≥2 (人)			
13	驱动方式	后驱 (4*2)			
14	倒车影像和雷达	配置, 缓冲垫收起和放下两种状态均可使用			
15	车内中控锁	配置			
16	防	防撞包寿命	≥5 年		

17	撞 单 元	★防撞缓冲等级	1100-2270kg—— ≥ 80 km/h (碰撞体质量——碰撞体时速)			
18		▲快速维修要求	满足低速撞击下局部零部件可快速替换, 须提供产品图纸和结构示意图等相关证明文件。			
19		缓冲垫控制系统	驾驶室控制和无线遥控			
20		缓冲垫翻转形式	上下翻转, 翻转角度为 90° 。 上翻最大角度为与地面垂直, 下翻最大角度为与地面平行。			
21		缓冲垫驱动系统	独立液压 (车辆行驶过程中可操控)			
22		有效吸能长度 (mm)	≤ 2050			
23		防撞垫宽度 (mm)	≥ 1900			
24		▲缓冲垫厚度 (mm)	≥ 590			
25		缓冲垫离地间隙 (mm)	工作状态时离地间隙介于 200-300			
26		安 全 性 配 置	大型电子安全导向牌	转向灯组可遥控操作, 可显示多种明确的指向标记, 包括但不限于: 向左改道、向右改道、禁止通行等。		
27	配重块		结合车辆本体自重和防撞等级要求, 应配置适量配重块。			
28	★预警功能		预警设备可与高德或百度地图联网, 产品测距范围 ≥ 250 m, 具有声光双重预警, 且含两种灯光预警模式, 即常亮和闪亮两种警示方式。			
29	倒车雷达		配置			
30	需 求 配 置	车身两侧栏板可翻转开启	配置			
31		车膜	配置, 品牌相当或优于龙膜, 3M, 威固。			
32		行车记录仪	配置, 分辨率: 1080P 或以上; 内存 ≥ 64 G SD(TF)卡; 显示屏尺寸 ≥ 5 英寸。			

			相当或优于 360、小米、海康威视。			
33		随车工具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电瓶搭火线、车载充气泵、灭火器、三角木止退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全包围脚垫、安全锤。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情况”项为未响应的，将导致其在评审中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本目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汽车制造商官网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或主要汽车网站(卡车之家)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 车辆配置清单（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如实自行填写）

车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 年防撞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078

序号	车辆类型	配套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防撞车				

备注：（1）此表为单台（辆）车辆的配置清单明细表。

（2）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

（3）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成实现用户需求书车辆所需功能的底盘型号、发动机型号、空调等。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 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13.4.1 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

序号	分类	易损易耗件名称	质保期限
1	承诺质保配置	离合器摩擦片	1年
2		制动摩擦片	1年
3		启动电瓶	1年
4		各项照明灯泡部件	1年
5		轮胎（含备胎）	6个月
6		雨刮片	6个月
7	加装配置	倒车影像	1年
8		行车记录仪	1年
9		大型电子安全导向牌	1年

备注：

1. 投标人须附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与上表“13.4.1 部分零部件保修期限”有差异的，以上表质保期限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4.2 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13.5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13.6 供货进度承诺书格式

供货进度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的时间为	_____个日历天内
车辆查验合格后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的时间为	_____个日历天内
总合计（总合计=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的时间+车辆查验合格后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的时间）	_____个日历天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事项	在合同的质保期外，承诺增加的免费与用户需求要求同级保养的次数
车辆保养增加的次数为	_____次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与用户需求要求同级保养的次数，具体车辆保养安排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8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3.9 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格式

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质保期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____年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在我司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____小时内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在我司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后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为	____小时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078)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防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2024ZD078)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现场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的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

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现场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22.2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或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 (C) 综合单价明细表内的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表内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内综合单价为准，并同比例修正综合单价明细表内单价；
 - (D)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	----

1、商务	2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分
2	标准化体系认证	<p>(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p>	3分
3	业绩	<p>提供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车型销售业绩的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统计业绩合同中所投产品的销售数量总和并进行对比评分，按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得 14 分，排序第二的得 11 分，排序第三的得 8 分，排序第四的得 5 分，排序第五的得 2 分，后面排序或无销售数量的均不得分。</p> <p>备注： 1) 业绩须附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绩的销售方须为整车生产企业），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p>	14分

	<p>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车型及销售数量），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p> <p>3) 上述的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产品车型销售数量，若为一个合同中包括不限于所投产品车型的多个产品的，只计算所投产品车型所占的销售数量，若合同中不能体现所投产品车型销售数量的，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p> <p>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p>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满分20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5分，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汽车制造商官网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或主要汽车网站(卡车之家)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20分
2	防撞车的性能	<p>(1) 对投标车辆的防撞包材料,按材料优劣等级进行评审，材料为航天级铝材的得3分，隔音降噪用建筑蜂铝材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2) 对投标车辆的吸能效果（在1100-2270kg——≥80 km/h范围下，防撞车位移距离），按等级高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得3分，排序第二的得2.5分，排序第三的得2分，排序第四的得1.5分，后面排序不得分；</p> <p>(3) 对投标车辆的预警功能的监测距离,按监测距离大到小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得1分，排序第二的得0.8分，排序第三的得0.6分，排序第四的得0.4分，后面排序不得分；</p> <p>(4) 对投标车辆的预警设备与主流导航地图联网,按联网的地图数量多到少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得1分，排序第二的得0.8分，排序第三的得0.6分，排序第四的得0.4分，后面排序不得分；</p>	8分

		备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汽车制造商官网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或主要汽车网站(卡车之家)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3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	<p>根据所投产品整车制造商企业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情况、科研人员情况、获奖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优[4-3]分：制造商企业具备多种专利、科研人员充足、获奖丰富；</p> <p>良（3-2]分：制造商企业具备较多种专利、科研人员较充足、获奖较丰富；</p> <p>中（2-1]分：制造商企业具备少量专利、科研人员较少、获奖较少；</p> <p>差（1-0]分：制造商企业不具备专利、科研人员缺乏、获奖甚少。</p> <p>备注：须提供所投产品整车制造商专利证书（专利仅限于材质、结构、消能三方面，如为整车的专利或其他方面的专利，不予以认可得分）、企业获奖证明、人员相关学历证书及所投产品整车制造商企业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p>	4分
4	供货进度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供货期基础上的进度安排（含供货时间及上牌时间），按照合计时间进行从快到慢排序，排序第一的得3分，排序第二的得2.5分，排序第三的得2分，排序第四的得1.5分，后面排序不得分。</p> <p>备注：</p> <p>（1）时间节点以完成所有车辆交接的最后时间为准；</p> <p>（2）须提供供货进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p>（1）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车辆保养次数进行评审：在合同的质保期外，每增加1次免费与用户需求要求同级保养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备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p>（2）横向对比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直接提供服务的东莞市区域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数量、规模、人员、维修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优[4-3]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数量多、规模大、人员及维修能力科学合理；</p> <p>良（3-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数量较多、规模较大、人员及维修能力较强；</p> <p>中（2-1]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数量不多、规模一般、人员及维修能力一般；</p> <p>差（1-0]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数量较少、规模较小、人员及维修能力较差。</p>	4分

6	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	(1)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增加2年或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须提供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2)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承诺进行评审： 优：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中：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3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